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受理情况

1、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山翰晟”）就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、传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传化集团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舟山翰晟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浙09民初133号《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》。

2、舟山翰晟就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资源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舟山翰晟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浙09民初132号《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》。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舟山翰晟与传化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

1、案件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
被告一：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

负责人：吴建华

被告二：传化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宁围街道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冠巨，职务：董事长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立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合同号分别为 GX-20180509-7-HSLH-CHCG 和 GX-20180514-17-HSLH-CHCG 的《购销合同》；

(2) 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立即返还货款人民币 210,901,920 元及利息(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,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)；

(3) 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1,227,132 元；

(4)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5 月 9 日,原告和被告一签订《购销合同》(合同号:GX-20180509-7-HSLH-CHCG),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购买 22,200 吨精对苯二甲酸,合同总金额 125,165,260 元。

2018 年 5 月 14 日,原告和被告一另签订《购销合同》(合同号:GX-20180514-17-HSLH-CHCG),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购买 22,550 吨精对苯二甲酸,合同总金额 130,970,400 元。

原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、6 月 7 日和 7 月 6 日向被告一支付了编号为 GX-20180509-7-HSLH-CHCG 的《购销合同》项下的货款合计 109,029,600 元;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、6 月 5 日向被告一支付了编号为 GX-20180514-17-HSLH-CHCG 的《购销合同》项下的货款合计 130,970,400 元。

但至今为止,被告一尚未交付编号为 GX-20180509-7-HSLH-CHCG《购销合同》项下的任何货物;被告一仅交付了编号为 GX-20180514-17-HSLH-CHCG《购销合同》项下的 5,010 吨货物,尚余 17,540 吨货物未交付。

鉴上,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,已构成根本违约,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支机构,两被告依法应共同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舟山翰晟与万向资源买卖合同纠纷案

1、案件各方当事人

原告: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17 楼(自贸

试验区内)

被告：万向资源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 15、1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鲁伟鼎，职务：董事长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立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号为 WXZSHS20180502 的《购销合同》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返还货款人民币 97,045,530 元及利息（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，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
(3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6,338,588 元；

(4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原告和被告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号：WXZSHS20180502）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 57,200 吨精对苯二甲酸，合同总金额 323,180,000 元。后双方达成补充协议，约定交货数量减少 16,192.4 吨，即应交付数量变更为 41,007.6 吨。

原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向被告累计支付了上述《购销合同》项下的货款合计 231,692,940 元。但至今为止，被告仅向原告交付了 23,831.4 吨货物，尚余 17176.2 吨货物未能交付。

鉴上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，已构成根本违约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翰晟”）是公司持股 60% 的控股子公司，舟山翰晟是浙江翰晟的全资子公司。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